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承辦人：科員 賴怡君
電話：04-7532292
電子信箱：white3083001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1120200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計畫、推薦表及同意書各1份（電子檔共2件）

(376470000A_112020042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200424_ATTACH2.doc)

主旨：有關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作業，惠請各單位於112年7月15日前推薦具性別平等知能相關經歷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性別課程授課師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歷條件如下：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輔導室 收文:112/05/25



1120001851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四)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一)地方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四、請受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備文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備註：「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另推薦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掃描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信箱，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寄達。相關表件可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專區—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逕自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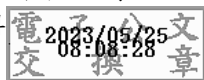
五、惠請受推薦人確實填報個人資料並簽署同意書，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如未符合資歷條件或填寫不實者本府將不予審查。已建冊於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於111年10月5日更新、共59位)，除非有資料需要進行更新，無需再重複推薦申請。

六、檢附「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中部各大專院校、本縣婦女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



裝

訂

線

